

6.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税种联动管理“强基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税种联动管理“强基工程”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硕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48.86万元，资产总额为552.8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硕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9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